

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丰富其安全保护知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进入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所属实验室的所有师生和外来人员。

第二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核分为安全通识教育考核和安全专项教育考核。

（二）实验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考核，各实验室负责对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考核。

（三）根据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及准入考核，安全专项教育考核内容由学院制定。

（四）进入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材料等，应符合安全方面的要求。

（五）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将上报学校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本学院专业实验室的专项安全知识；

（四）实验室的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以在线学习为主,并配发相关手册,必要时可集中安排专项教育培训;

(二)考核以在线考试为主。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是分别通过学校的通识考核和我院专业实验室专项考核。

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5月